

附件 1

2023 年乌海市市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目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岗位名称	数量	岗位要求			
			本科专业	硕士、博士专业	学历/学位	其他要求
1	专业技术岗 1	2	统计学类	应用经济学	2023 年应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具体为：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，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。 引进范围为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毕业生。（高校名单详见《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教研函〔2022〕1 号） 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成人教育、在职教育、独立学院和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，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，但学历证书明确为“非全日制”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引进范围（含高等教育所有阶段）。	考生所学专业可为目录要求的相关及相近专业。 本科生年龄在 24 周岁以下；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；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。
2	专业技术岗 2	2	审计学	税务 审计 会计		
3	专业技术岗 3	2	法学	法学		
4	专业技术岗 4	2	化学工程与工艺	化学工程与技术		
5	专业技术岗 5	2	生物科学 生物技术 测控技术与仪器 医学检验技术 卫生检验与检疫 食品科学与工程	生物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药物化学 药物分析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		
6	专业技术岗 6	2	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	农业资源与环境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大气科学 生态学		
7	专业技术岗 7	1	标准化工程 质量管理工程	工程管理 建筑学		
8	专业技术岗 8	3	矿业类 地质类 能源动力类	矿业工程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学 自然地理学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		